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5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黃烈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李秉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即債務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43480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6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348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即債務人（下稱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同月14日送達異議人後，經異議人於同月21日具狀提出異議，尚未逾異議期間，應屬合法。嗣經司法事務官認為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故依上開規定，

01 本院應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執本院95年
03 度執字第111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
04 異議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
05 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3480號清償借
06 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执行程序下
07 稱系爭執执行程序）受理在案，嗣經國泰人壽陳報有以異議人
08 為要保人之「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09 0）」及「萬代福101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2
10 張保單（下合稱系爭保單）存在。惟系爭保單前由第三人立
11 法委員蔡其昌辦公室於115年3月17日召開債權協商會議，經
12 異議人及相對人等參與協商作成會議結論，相對人同意就系
13 爭保單，將強制執行之範圍自原本聲請執行之保單保障額度
14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降為100萬元，即以透過減少保險金
15 額之方式，僅就系爭保單中保額100萬元之部分辦理解約，
16 並將解約後所得之解約金用以清償異議人對相對人所負債
17 務。相對人既已同意限縮執行範圍，即不得再聲請就系爭保
18 單之全部保額為強制執行，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系爭執行
19 程序超過系爭保單保額100萬元之部分應予撤銷等語。

20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立法委員蔡其昌辦公室雖於115年3月
21 17日召開債權協商會議，但會議結論僅係建請相對人對系爭
22 保單放寬處置，相對人並無同意或承諾限縮執行範圍，異議
23 人恐有誤解。相對人身為公開發行上市之公司，基於維護股
24 東權益之經營誠信原則，對於已扣得之執行標的，自無放棄
25 而生違背職務之理等語。

26 四、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所繳
27 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債權
28 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架構，除法律
29 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之財產權為
30 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考量商業保
31 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名下所有財

01 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等）為其責任財產，均
02 為其對外所負債務之總擔保。換言之，保單之價值準備金或
03 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任財產範圍，為其全體債務之總擔
04 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債權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
05 行。且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
06 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
07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
08 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亦
09 有明文。經查：

10 (一)系爭保單截至115年1月8日之預估解約金分別為46萬2,775
11 元、93萬9,200元，均已逾越上開法條所定之免予執行門檻
12 （即115年度最高標準14萬9,357元，計算式：2萬744元*1.2
13 倍*6個月），則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依法自得作為強制
14 執行之標的。

15 (二)依系爭執行事件卷附資料所示，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之債權
16 本金暨遲延利息與違約金，已遠高於系爭保單之預估保單解
17 約金140萬1,975元，且異議人無其他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
18 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系爭保單為執行，已係
19 僅存得以實現相對人債權之執行方式，系爭执行程序係有助
20 於相對人之債權得以清償，自有其必要性，且就相對人獲滿
21 足數額之債權，異議人亦得同時消滅此等數額之債務，則系
22 爭执行程序已兼顧異議人及相對人之權益，且已為公平合理
23 之衡量，應屬符合比例原則。

24 (三)依兩造提出之「黃烈益君陳情合作金庫資管公司對其國泰人
25 壽保單扣押，有其他債務未繳納疑義第3次協調會事宜」協
26 調會簽到表所示，115年3月17日當日出席協調會之人員除主
27 持人立法委員蔡其昌辦公室地方事務組組長及兩造外，另有
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國泰人壽派員出
29 席，會後則由立法委員蔡其昌辦公室作成協調會會議紀錄，
30 其上記載：「……基於人道生活考量且非黃君（即異議人）
31 本人借款不償還之行為，本辦公室深切建議合庫銀行對其國

01 泰人壽保單（內含醫療險）強制執行可以放寬為1/2（即100
02 萬、原保障額度為200萬），以利黃君目前及身後可將此部
03 分保單金額作為歸墊此間生活所需及看病及身後支出之金
04 額。」等語，惟該會議紀錄上並無任何與會人士之簽名或蓋
05 章。是協調會作成之會議紀錄顯屬主持人單方面出具之建議
06 內容，而非經兩造合意並簽章確認之協議，自無拘束兩造之
07 效力，異議人稱相對人已同意限縮執行範圍等語，尚難採
08 憑。異議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明方法足以證明異議人確已同意
09 限縮其執行範圍，異議人請求系爭執行程序超過系爭保單保
10 額100萬元之部分應予撤銷，尚乏所憑。

11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認系爭執行程序並未過苛，且符合比例原
12 則，進而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
13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
15 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黃豔秋